附件7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惩戒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行业惩戒工作,加强行业监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设立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由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政府有关部门和法律顾问组成的致力于对行业内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惩戒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条 委员会是省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第二章 委员的条件、产生与任期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资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具备履行其工作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各相关单位推荐,经省注协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后,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 29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和经费保障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至2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专家小组工作制度。

第八条 委员会是行业惩戒工作机构,对省注协理事会负责,省注协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组织联络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评审费、课题经费,由省注协秘书处统一安排,在会费中列支。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听取省注协秘书处年度的执业质量检查报告,审

议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并提交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提出的拟惩戒处理意见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听取和审议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督、市场监督等政府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移交协会处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惩戒建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听取和审议被投诉、举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报告,提出惩戒建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研究起草我省行业惩戒办法,向理事会提出政策性建议或研究报告。

第五章 工作权限

第十四条 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业准则、行

— 30 —

业规范等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惩戒决定。

第十五条 委员会对经省注协秘书处调查核实的有关会计

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违反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及有关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对受到惩戒的事务所,委托省注协秘书处实施跟踪管理,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严重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委员会可决定移交政府机关和司法部门处理。对已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委员会可追加实施行业惩戒。

第十七条 委员会在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有关问题时,有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有关人员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过程中,应由2名以上人员组成调查组,作相应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后,将相关档案存省注协备查。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经省注协秘书处调查核实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

— 31 —

册会计师违纪行为需开会时,省注协秘书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各位委员。

第二十条 省注协秘书处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后,写出调查报告,提交相关证据,并提供惩戒依据,提交委员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就案件事实、证据提出质询。

第二十一条 接到省注协秘书处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违法违规行为的材料后,由主任委员召集会议,作出客观、公正的处理意见,并形成决议。

出席委员会会议半数以上的委员认为省注协秘书处提交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主任委员可决定中止对该案件的审议,并要求重新组织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惩戒建议时,应做出详细记录,并建立惩戒档案。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当以召开现场会议方式为主,也可以采取远程通讯或信函等方式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省注协秘书处根据惩戒委员会的决定,以协会的名义向存在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出惩戒告知书,列明拟惩戒的事项、理由、惩戒方式,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诉的权利。

— 32 —

第二十五条 当事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如对惩戒委员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惩戒决定书后8个工作日内,向省注协秘书处提起申诉。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予申诉的,由省注协秘书处以“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名义实施惩戒委员会的决定;当事人提起申诉的,由省注协秘书处转申诉委员会进行后续处理。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廉洁自律、勤勉尽责,以勤奋敬业精神树立行业权威和良好的形象。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当委员会委员或委员所在的机构涉及违法违规行为,需由委员会调查处理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参与调查的委员不得接受当事人的礼品和宴请。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建立保密制度。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员会形成决议或不适宜公开披露的事项,应予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三十条 委员参加例会并为委员会工作是委员的义务和职责。委员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例会或不能按时完成委员会交办的任务,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33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经省注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